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所得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評估，預期本集團將於報告期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不少於0.70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超過150%。

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於報告期預期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報告期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4.75百萬美元。有關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銷售車身及套件所得之收益增加約4.18百萬美元，原因是本集團完成來自澳大利亞、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之訂單數目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為高。因此，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本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錄得毛利增加約1.30百萬美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於報告期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內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以及本集團目前所得資料作出，其於本公告日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確認，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或會因進一步審閱而有所調整。

敬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細閱載有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本公司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中庸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彭俊杰\*先生及易暉珩\*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Huan Yean San先生及林佑仲\*先生。

\* 僅供識別